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19號

原　　告　喜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家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873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又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惟據其起訴主張：原告二人先前與被告間之借款債務已清償完畢，兩造間即不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被告竟仍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即有不當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借款債務已清償完畢，但並未提出清償證明，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債權迄今尚未為任何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，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。因此，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，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，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，負證明之責，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，則無庸證明。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，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，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因清償而不存在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。惟原告於起訴後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清償之事證，自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，尚難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執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
喜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張家興	500,000元	112年10月25日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620元	
合　　計	5,62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